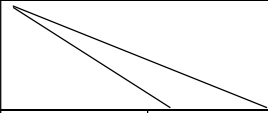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4754 號函核定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4	0	3	0	8			
校址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			電話	03-5517330								
網址	http://www.cpshts.hcc.tw/			傳真	03-5517024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游泳	0	0	8								
		射箭	0	0	8								
		高爾夫	0	0	7								
		田徑	0	0	7								
		合計	30										
一、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可各外加 1 名。 二、 報名身分別序位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 (請於報名表上務必填寫，未填者一律以一般生身份別採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射箭(反曲弓)	游泳	高爾夫	田徑							
		測驗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 (星期六) 下午 13 時	110 年 5 月 1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110 年 5 月 1 日 (星期六) 上午 6 時	110 年 5 月 1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本校射箭場	本校游泳池	新豐高爾夫球場	本校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50 公尺、30 公尺各測驗一局之總分評比 (100%)	1.捷泳 50 公尺 (40%) 2.自選專長泳式 100 公尺(60%)	測驗 18 洞桿數 (100%)	1.800/1600 公尺體能測驗(20%) 2.專項測驗(8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如 4 附註)。 2.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3.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 4.附註：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採計各單項最佳表現一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	個人/團體	10	9	8	7	6	5	4	3
				全運會	個人/團體	8	7	6	5	4	3	2	1
		全中運	個人/團體	6	5	4	3	2	1	0.5	0.5		
備註	1.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4 月 28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9)回郵信封(掛號以上)。

4. 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術科測驗時間：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游泳上午八時整、射箭下午十三時整、高爾夫上午六時整、田徑上午九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 報到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3.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4.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5.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6.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17.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游泳 ☐射箭 ☐高爾夫 ☐田徑

編號：

姓 名	● 報名身分別序位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 (務必勾選，未填者一律以一般生身分別採認，若同時俱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身份者需在填序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 (星期六) 游泳上午八時整、射箭下午十三時整、 高爾夫上午六時整、田徑上午九時整。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竹北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竹北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0 學年度
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
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竹北高中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家長(監護人) 電話 1		家長(監護人) 電話 2	
本人經由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貴校體育班 ☐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 2.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並領回畢(修)業證書 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竹北高級中學</u>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1) (2)	日期	110 年 月 日
國立竹北高中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監護權人)簽名後，並檢附錄取通知單辦理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家長(監護人) 電話 1		家長(監護人) 電話 2	
本人經由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貴校體育班 ☐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 2.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並領回畢(修)業證書 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竹北高級中學</u>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父) (母)	日期	110 年 月 日
國立竹北高中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監護權人)簽名後，並檢附錄取通知單辦理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範例

本人 (身分證字號：)報名參加
(國立竹北高中)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茲切結：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
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
主健康管理對象三」，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同意遵照貴校因
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絕無異議。

一、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並於110年5月22日
辦理補考。

二、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並於110年5月22
日辦理補考。

此致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學生（切結人）：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目前就讀學校		體溫(現場量測)	
一、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喘☐流鼻水☐鼻塞 ☐喉嚨痛☐肌肉痠痛☐頭痛☐極度疲倦感☐呼吸困難 ※如有上述症狀之一，請務必配戴口罩。 ☐以上皆無			
二、請問您最近14日內旅遊史 (Travel) ☐有國內旅遊，旅遊城市、景點與交通方式： ☐有國外旅遊，交通方式：，目的地(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 ☐中國(省份與城市：) ☐香港☐澳門 ☐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 ☐無國內外旅遊			
三.近一個月內群聚史(Cluster)： (1)同住家人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到期日：月 日) ☐以上皆無(2)家人/朋友/同學狀況 ☐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其他： ☐以上皆無			
四.備註(請詳述)			
五、填寫人身分 簽章：_____ ☐本人 ☐家長 ☐教師 ☐其他：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